

對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作出的回應

附表 1 — 更新招股章程制度的修訂

擬議的第 41A(2)條，旨在釐清第 40 及 40A 條所訂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適用於屬具關鍵性的遺漏的失實陳述。招股章程的披露規定已在《公司條例》附表 3 清楚訂明。確保招股章程符合這些披露規定，是發行人(及其顧問)的責任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二零零三年十月